

# 宿迁桐昆旭阳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 工程

## 一体化消防设备采购合同

22-01.BJ21500108-A-G

合同编号：SZ-GC-CG-2201011

工程名称：宿迁桐昆旭阳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工程

买 方：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卖 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卖方延误通知买方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并向有关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准运手续。

## 第六条 质量要求、安装调试、检验

6.1 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未签订技术协议书，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中最高者为准并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卖方提供的产品的结构、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指标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以高者为准。设备应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在各方面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

6.2 当货物运到买方现场，由买方负责卸货后，双方共同组织开箱验收（初步验收），就合同货物的外观、数量等进行清点验收，并共同签署检验记录，该检验记录为卖方交货凭据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买方对卖方交货产品的质量、内在品质合格的确认。现场验收时，如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七条 服务与保修

7.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规定和卖方承诺，并承担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7.2 设备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自买方工程取得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计算。如果是卖方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卖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买方现场免费维修、更换和提供正常损坏的设备或零部件并使设备满足相关技术性能以符合买方使用要求。

7.3 保修期外，材料出现故障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买方现场维修，按成本收取服务和材料配件费用。

7.4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卖方交付的产品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人身财产损害），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卖方须保障买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第三方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买方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权利。

10.2 在买方发出电子邮件以及电话等索赔通知后，卖方应积极处理及双方沟通处理。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质保金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0.3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对违反或拒绝行为做出修正。如果得不到纠正，买方将保留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或终止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如果卖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0.4 该合同的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疫情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1.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3.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补充技术协议、澄清文件、技术询价文件等。对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变更需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新的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协商解决。

13.3 买方和卖方都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任何按合同未解决之赊欠和债务都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偿还义务。

13.4 本合同（含其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罚”、“处罚”等，均属于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

14.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14.3 技术协议、供货清单等附件以及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经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p>买 方：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p> <p>银行帐号：1001262119040540912</p> <p>税号：91320 10467 13310 46L</p> <p>日 期：2022 年 1 月 日</p> <p>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p> <p>电 话：025-83603276</p>	<p>卖 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伟良</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p> <p>银行帐号：50858001040001662</p> <p>税号：91130700730245739F</p> <p>日 期：2022 年 1 月 日</p> <p>地 址：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p> <p>电 话：0313-6589996</p>
--	---

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卖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卖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交货，卖方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迟延交货超过半个月，买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且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赔偿金。

9.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付款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总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0%。

9.3 如卖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国家标准，买方有权选择直接退货并解除合同或催告卖方维修、退换货物，经维修、退换货后仍不符合，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现本条所述情形时，卖方应于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4 如因卖方产品质量及技术原因导致宿迁桐昆旭阳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工程的业主方或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单位对设备/材料/物资等不满意的，卖方承担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已用设备材料的整改和更换时产生的全部费用、业主方对已用不合格设备的罚款，以及若造成工期延误，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索赔

10.1 如果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经卖方改善或者更换设备后，仍无法解决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3 买方收货联系人：陈从阳，联系电话：13775483868；卖方交货联系人张伟宸，联系电话：19520415021。

### 第三条 付款

3.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柒拾肆元壹角捌分（¥：42,574.18），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贰角柒分（¥：37,676.27），增值税税率适用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柒元玖角壹分（¥：4,897.91）。

3.2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合同金额100%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42,574.18（¥：42,574.18）。

3.3 在卖方发货到现场前，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柒拾肆元壹角捌分（¥：42,574.18）。

3.4 在卖方发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人民币42,574.18（¥：42,574.18）。

3.5 合同总价的100%作为质保金，人民币42,574.18（¥：42,574.18）自宿迁桐昆旭阳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工程竣工起12个月，买方对设备质量无异议后按实无息支付质保金（如有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自质保金中扣除相应价款，并追索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

3.6 支付方式：买方以电汇或汇票的形式支付卖方合同价款。

### 第四条 包装标准

4.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国内长途运输（包括多式联运），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和装运标记，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及搬运。

###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

5.1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并承担所需费用及承担交付前的所有风险。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本条款所指交付是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开箱初步检验合格后视为交付。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

5.2 卖方应在发货前7天提交供货计划，卖方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买方，包括